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皓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及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122.43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经审核，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财务部门工作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多方面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7日